

# 阳山县水利局

## 关于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的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未依法缴纳水资源费，我局依法作出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需向你公司送达。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前往你公司住所（阳山县阳城镇车路村）进行现场送达时发现你公司已无营业，多次致电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成均未能取得联系。2024年7月26日，我局以邮政专递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成邮寄了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邮件于2024年7月30日由陈国成家属代签收。至今，陈国成仍未缴纳水资源费且未与我局取得联系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因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国成下落不明，我局穷尽措施均无法送达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现依法适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期间，你公司可到我局领取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未领取的不影响公告送达的效力。

你公司对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记载的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3天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；

2. 《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》；

3. 《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21年水资源计算情况表》

阳山县水利局

2024年8月15日

联系人：黄建芬；联系电话：0763-7803041、1802374255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阳山县阳城镇行政二路水利局办公大楼